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康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就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一标段 项目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

1.3 工程内容：包含室内楼道、走廊、教室、办公室的块料墙面及乳胶漆墙面铲除，新建墙面装饰板、吊顶、储物柜等装饰工程。以及相关房间的安装工程。

第二条：工程实施

2.1 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总工期：30 日历天（因不能影响学生周一至周五上课，所以本项目只能周末及节假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项目经理：闫盛

2.3 在施工过程中如与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2.3.1 不可抗力；

2.3.2 甲方未提供施工必要条件；

2.3.3 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2.4 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并做好协调工作。

2.5 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地点和临时设施布置位置。

2.6 在施工期间，乙方根据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发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2.7 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2.8 乙方负责竣工前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2.9 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诉费用自理。

2.10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2.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2.12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达到相关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3.2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结束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并决算后以决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质保金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后无息支付。

第四条：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标准

第五条：售后服务

5.1 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5.2 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5.3 若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6.1 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